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2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4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5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。

6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7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。

2017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（税前）。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，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